

# 浦江县郑家坞镇朱路村护栏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H202306080027001)

## 1. 招标条件

浦江县郑家坞镇朱路村护栏建设工程 经批准建设,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与自筹, 出资比例为 84%: 16%, 招标人为 浦江县郑家坞镇朱路村民委员会, 委托代理机构为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该项目的 浦江县郑家坞镇朱路村护栏建设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: 本项目工程造价 669088 元

2.2 建设地点: 浦江县郑家坞镇朱路村

2.3 招标范围: 施工图范围内的拆除工程、土石开挖及回填、浆砌块石挡墙、护栏基础浇筑、水泥砼路面、石质护栏及波形钢板护栏安装等

2.4 计划工期: 60 日历天

2.5 工程质量: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

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(一) 投标人:

3.1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为: 浦江县。 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的  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, 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。

3.2 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,  企业主要负责人 (法定代表人、企业经理、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、企业技术负责人)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。

3.3  自     以来承接过     业绩。

3.4 本次招标  接受 /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:

3.5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: 。

(二) 拟派项目负责人:

3.6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

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。

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\_\_职称。

3.7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：。

(三) 其他：

3.8 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。

3.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、暂停投标资格、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。

## 4. 招投标方式

公开招标。

## 5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5.1 本项目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控制价、图纸）和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。

5.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：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：<http://ggzyjy.jinhua.gov.cn>自行下载。

5.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-06-15 15:00:00。

## 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3-06-15 15:00:00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：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：<http://ggzyjy.jinhua.gov.cn>。

## 7. 监督部门

监督部门：浦江县郑家坞镇人民政府

联

系方式：0579-84316980

## 8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浦江县郑家坞镇朱路村

民委员会

地址：浦江县郑家坞镇朱路村

招标代理机构：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浦江县西山北路183-54号

联系人：何国庆

电话：13706891200

邮箱：/

联系人：蒋长谷

电话：15345791188

邮箱：770885666@qq.com

## 9. 其它

/

2023年06月09日